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周科：本院受理原告杨泽君与被告周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：（2026）渝0113民初5854号。因被告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其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普裁定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虚假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。【诉请：1.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87053.5元；2.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利息（利息以货款187053.5元为基数，自2019年5月2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货款本金支付完毕之日止）；3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】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17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